

第九章

食物安全、 環境衛生和漁農業

香港訂有多種方法、設施和嚴格規則，以確保本港的食物可以安全食用。這些安全措施非常重要，因為本港的食物有 95% 是進口食物。此外，當局密切監察環境衛生，以保障公眾衛生和提升生活質素。

組織架構

食物及衛生局負責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動物衛生和漁農事宜制定政策，並分配資源以推行有關政策。

在促進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該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緊密合作。

食環署負責確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而且環境衛生情況良好。

漁護署負責推行漁農政策，除規管漁業和農業外，還提供市場設施、動物疾病診斷服務等基本設施和技術支援，協助漁農業保持競爭力。該署也管理漁農業貸款，並就動物健康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公眾潔淨服務

食環署提供街道潔淨服務、家居廢物收集服務和公廁設施。潔淨人員每日清掃街道，次數由一次至八次不等，視乎實際需要。至於大街、天橋和高速公路，則由機動掃街車清掃。二零零九年，約 71% 的街道潔淨服務外判予私人承辦商。該署及其承辦商定期清洗街道和沖洗人流頻繁的行人路、小販黑點及街市。

食環署提供家居廢物收集服務。二零零九年，約 72% 的廢物收集工作外判予私人承辦商，該署及其承辦商每日收集約 5 220 公噸家居廢物。

食環署為使用率高的公廁提供廁所事務員。二零零九年，約 48% 的公廁有事務員當值。該署年內繼續按計劃翻新了 13 個公廁和五個旱廁，並把 77 個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以改善公共廁所設施。

食環署和其他六個部門會繼續對弄污公眾地方(如亂拋垃圾、隨地吐痰等和作出其他不衛生行為)的人士，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二零零九年，這七個部門合共發出約 34 000 份定額罰款通知書。

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蔓延，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約三億元予七個部門，即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渠務署、民政事務總署、漁護署和海事處，以推行連串改善環境衛生的特別措施。這些特別措施包括：加強清洗衛生黑點；為沒有管理組織的私人多層樓宇的公共地方提供一次過的清潔服務；以及加強清潔和消毒公眾街市、公廁、繁忙街道、持牌食物業處所後巷、各康樂和文化場地、社會服務單位等。此外，相關的部門亦已透過一連串活動如地區清潔日、樓宇清洗大行動及衛生講座等，向市民推廣環境衛生的資訊和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的要點。

消除環境衛生滋擾

為了處理垃圾堆積、冷氣機滴水、私人住宅滲水等衛生滋擾事宜，食環署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着令有關人士採取所需行動，停止滋擾，否則會予以檢控。年內，該署發出 4 218 份通知，並就 132 宗個案提出檢控。

防治蟲鼠

預防蟲鼠傳播疾病是食環署工作之一。除了不斷檢討防治蟲鼠的方法和策略外，該署每年還在全港舉行多項滅鼠滅蚊運動，呼籲市民合力防止蟲鼠蔓延。

食環署繼續密切監察本港白紋伊蚊(主要的登革熱病媒蚊)的滋生情況。年內，該署的滅蚊小隊到可能滋生蚊子的地點進行約 705 650 次巡查，合共清理約 76 520 個滋生地點。

墳場和火葬場

由於香港土地有限，政府鼓勵市民以火葬方式殮葬死者。葬於公眾墳場的遺骸須在下葬六年後起出，然後火化或重新安放於金塔墳場。

為了讓市民在處理先人骨灰方面有更多選擇，政府鼓勵市民把骨灰撒在指定的香港水域或紀念花園。

食環署管理六個政府火葬場、11 個公眾墳場和八個靈灰安置所，並監察 28 個私營墳場的運作。

食物業處所和其他行業的發牌工作

食環署是食物業的發牌當局，並負責向售賣限制出售食物(包括涼茶、奶類、冰凍甜點、壽司和刺身)的店鋪簽發許可證，以及向劇院、戲院、機動遊戲機中心等公眾娛樂場所簽發牌照。此外，該署也負責就其他行業簽發牌照，例如私人泳池、商營浴室，以及被視為厭惡性行業的皮革處理和魚翅加工廠的牌照。同時，該署為酒牌局

提供支援。酒牌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專責簽發酒牌(包括會社酒牌)，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該局每月約舉行四次會議，審議酒牌申請。

年內，該署處理了 3 673 宗食物業牌照申請、1 040 宗售賣限制出售食物的許可證申請、1 219 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68 宗其他行業牌照申請、874 宗酒牌和會社酒牌的申請，以及 46 宗在領有食肆牌照的處所內開設卡拉 OK 場所的許可證申請。

為配合政府的方便營商政策，該署繼續簡化食物業發牌程序。

年內，食環署向一個無牌食物業處所執行了封閉令。

食物安全和標籤

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負責確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

年內，食環署按照食物監察計劃，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了約 64 000 個食物樣本，進行化學、微生物和輻射檢驗，以確保食物安全。

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和牲畜檢疫站全年檢查了 28 656 輛運載蔬菜的車輛，以及 44 459 輛運載活生食用動物(包括豬、牛、羊和家禽)的車輛。此外，該署檢驗了 5 361 178 隻活生食用動物，並抽取了 46 409 個血液樣本及 55 198 個尿液、糞便和組織樣本，以檢驗有關動物是否患病或體內含有殘餘獸藥。

食物安全中心於二零零九年繼續檢討有關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及獸藥的規管架構。

規管食物營養標籤的規例將於兩年寬限期屆滿後，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實施。屆時大部分的預先包裝食物將附有營養標籤，載有能量及七種指定標示營養素的資料。除了營養標籤外，規例亦訂明申報營養的條件。

此外，政府正草擬《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引入新的食物安全規管措施，包括推行強制食物入口商及分銷商登記計劃，以及規定食物商備存妥當的交易記錄以便加強追尋食物的來源和去向。

在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舉行期間，食物安全中心透過與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和有關係的餐飲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比賽期間的食物安全。有關的安排包括檢測食物樣本、加強執法巡查、成立專責的“食物安全諮詢小組”以促進餐飲供應商依照安全守則製造食物，並且舉辦食物安全宣傳及教育活動等。

防治禽流感的措施

香港實施一系列措施積極防禦禽流感，以保障公眾健康。有關措施包括密切監察農場和街市、為雞隻注射禽流感疫苗，以及嚴密監察所有外來和本地禽鳥。

根據內地與本港達成的協議，所有從內地進口的家禽(鴿子除外)都必須注射 H5 禽流感疫苗。此外，政府獸醫也定期到內地的供港註冊家禽農場視察，確保供港家禽全都健康。

本港禁止散養雞、鴨、鵝、鵠、鸚鵡等家禽，違例者最高可處罰款十萬元。在禁令生效前已飼養家禽作寵物的人士必須申領豁免許可證才可繼續飼養，而賽鴿擁有人則必須持有展覽牌照。

發牌條件規定，寵物雀鳥商須向衛生當局提交正式的衛生證明書或發票等證明文件，顯示雀鳥的來源地或雀鳥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來歷不明的雀鳥，一概不得售賣。此外，雀鳥商販須登記每宗交易的資料和更新管有雀鳥的記錄。

另一方面，為防止病毒在零售點積聚，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實施新法例，規定零售處所不得存留活家禽過夜。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規定，公眾街市攤檔及新鮮糧食店內所有活家禽必須在每日晚上八時前屠宰。有關處所也不得在晚上八時至翌日上午五時存留活家禽。

此外，活家禽零售商還須遵守一套嚴格的安全規則，例如確保在其零售點工作的員工穿着保護衣物，發現家禽死亡時立即通知食環署，不得在其處所內存放過量活家禽，以及為禽籠加裝透明膠板，避免顧客與家禽直接接觸。零售商也有責任防止顧客觸摸活家禽。

所有進口本港的活家禽必須通過禽流感測試才交予進口商。

年內，政府在得悉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菲沙河谷地區、法國旺代省和德塞夫勒省、德國圖賓根州和北來茵—威斯特法倫州、日本愛知縣、西班牙、美國肯塔基州埃德蒙森郡和明尼蘇達州米克郡、韓國全羅南道、忠清南道及忠清北道等地方爆發禽流感後，已暫停從這些地方進口冰鮮或冰藏禽肉及禽鳥產品。如政府對有關地方所採用的監控措施滿意，而有關國家已呈報再沒有禽流感出現，便會撤銷禁令。

當局定期收集健康、生病或已死禽鳥的血液樣本及／或糞便拭子，收集範圍包括所有家禽農場、家禽批發和零售市場。此外，也會從休憩公園和寵物店飼養的雀鳥，以及在濕地和其他地方的野鳥收集。本港現正採用快速的實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方法，以檢測樣本是否帶有禽流感病毒。政府提供全日24小時收驗禽鳥服務，包括接收和檢驗禽鳥屍體或病弱的禽鳥。為優化禽流感病毒測試專業服務，漁護署大龍獸醫化驗所新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投入運作。

本地一個養雞農場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爆發H5N1禽流感，漁護署即時採取措施防止疫情擴散，並採納“流行病學調查小組”就有關事件提出的建議，進一步強化本地家禽農場的生物保安。

長期防控措施包括：要求農場適當保存農場運作記錄、加強清潔和消毒設施、把種雞及肉雞分開飼養管理，以及裝設金屬網防止小型雀鳥進入農舍等。

自二零零八年政府推出結業特惠補助金計劃後，本地活雞農場已減少至30個，而農場活雞飼養量亦降至130萬隻。

漁護署為須參與銷毀家禽行動的人員舉辦培訓課程，而該署與食環署每年也進行銷毀活家禽行動的演習。

豬隻感染人類豬型流感

政府密切注視豬隻感染人類豬型流感(甲型流感 H1N1) 的情況，監察基因有否變種或出現其他異常疾病。年內，一些本地飼養和進口活豬感染人類豬型流感病毒。在流感監察計劃下，漁護署加強巡查本地活豬場並監察豬場飼養的豬隻健康。漁護署已提醒本地豬農提高警覺，嚴格執行各項生物安全措施，保持良好的農場及個人衛生。食環署也加強檢驗進口活豬，並提醒屠場員工和可能與活豬接觸的人士注意個人衛生，以及在工作時戴上口罩和適當防護用具。

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

食環署管理 104 個公眾街市(包括 25 個獨立熟食市場)，合共約有 14 700 個出租檔位，售賣新鮮糧食、熟食以至家庭用品等貨品。

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加強經營的靈活性，食環署在二零零九年進行多個街市使用情況及顧客意見調查，舉辦諮詢會及地區研討會，收集顧客、租戶及販商組織就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使用情況，以及改善措施的意見。

食環署致力完善租戶租約內容，務求使公眾街市管理現代化，以及理順存在於市區及新界街市租約的差異。食環署亦提出建議，以務實方法處理歷史遺留下來有關街市租約轉讓的問題。

為提升公眾街市經營的靈活性，食環署在一些有空置攤檔而獲規劃准許的街市引進服務業、零食店及餅店。此外，食環署推行措施，務使長期空置攤檔可以盡早租出。

小販

食環署負責小販管理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本港共有 6 513 名持牌固定攤位小販和 535 名持牌流動小販。

食環署完成小販牌照政策的檢討後，向街上販賣雪糕的小販簽發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糕點)牌照；優先讓前檔的固定攤位持牌人兼用毗鄰的空置攤檔，剩餘的空置攤檔則分配予有興趣加入小販行列的市民；因應有關的區議會的支持，放寬大牌檔牌照的繼承和轉讓限制，以保育大排檔作為香港本土文化的一部分。食環署亦在諮詢區議會後，簽發小販牌照予中區八名擦鞋匠，滿足公眾要求。

屠房

食環署負責監管香港三所分別在上水、荃灣和長洲的持牌屠房的衛生標準。

年內，該署在三所屠房共核證 42 133 份動物衛生證明書和 8 974 份本地生豬入場許可證，並收集 52 422 個牲口尿液及組織樣本，以監察殘餘獸藥。上述三所屠房

共屠宰 1 679 454 頭豬、28 434 頭牛和 11 631 頭羊。屠房供應的肉類須經衛生人員檢驗合格，才可運往市場售賣。

食環署情報組人員致力追查以冰鮮肉充當鮮肉出售的商販。此外，該署定期與香港海關及警方聯手遏止走私肉類活動，在二零零九年共進行了 36 次聯合突擊行動，結果拘捕九人，並充公 1.6 公噸走私肉類。食環署也因而撤銷了兩個新鮮糧食店牌照。

公眾教育

食環署在尖沙咀九龍公園設立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並在旺角花園街市政大廈設立傳達資源小組，推廣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

年內，該署共舉辦 2 779 個衛生講座，對象是一般市民和不同類別的人士，包括食物處理人員、學童、長者、外籍家傭和新來港人士。此外，該署也有一輛可用作流動教育中心的車輛，以宣傳有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信息。

為凝聚各方力量推動市民奉行優良的食物安全處理方法，食物安全中心邀請食物業協會和持牌食物業處所經營人簽署“食物安全‘誠’諾 2009”，一同推廣和實踐“食物安全五要點”，即“精明選擇”、“保持清潔”、“生熟分開”，“煮熟食物”及“安全溫度”。在二零零九年，共有 21 個食物業協會及超過 1 700 個持牌食物業處所、超級市場、便利店簽署了該承諾。

為配合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行的新營養標籤制度，食物安全中心在二零零八年展開了為期三年的營養標籤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並採用不同的宣傳和教育途徑，向市民重點講解新標籤制度的好處。

漁農業

香港漁農業的規模較小。雖然政府沒有資助本地漁農業，但有向業界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改善產品質素，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

二零零九年，本地漁農業生產總值為 27 億元，各類產品佔本地總銷售量如下：蔬菜 3%、鮮花 34%、生豬 6%、活家禽 54%、淡水魚 4%、海鮮 30%。二零零九年，行內直接僱用約 15 400 人。

農業概況

本港農業主要採用精耕細作方式，生產優質的新鮮副食品。農地集中在新界區，只佔新界土地面積的 2%。最常見的農作物是蔬菜和鮮花，二零零九年生產總值約為 2.27 億元。豬隻和家禽是本地農民主要飼養的食用禽畜。年內，本地畜養豬隻的產值約為 1.45 億元，家禽(包括雞和雞蛋)產值約為 1.71 億元。

由於農地和人手不足，進口食品造成競爭，維持環保標準要支付高昂成本，而市民對農場衛生和農產品安全的要求也提高，本地農民必須適應迅速轉變的市場趨勢，才能持續發展。

漁護署鼓勵農戶種植安全質優的蔬菜，以開拓專門市場和提高競爭力。該署與本地有機耕作組織及蔬菜統營處合作，積極推廣有機耕種和開發有機蔬菜市場。

該署又提供有機耕作支援服務，受惠的農場約 135 個，總面積約 58 公頃。此外，該署也推廣溫室密集式生產技術，以生產高價值作物。年內，三個改良蔬果品種，即椰菜、黃肉小西瓜及橙肉網紋瓜，已推介紹給農戶生產。漁護署與蔬菜統營處自一九九四年起合辦自願參加的信譽農場計劃，目的是為市場穩定供應安全質優的蔬菜。至今，參加計劃的農場共有 270 個，佔地約 2 102 公頃。

漁業概況

鮮魚是香港漁業最主要的原產品之一。二零零九年的捕撈量以及魚塘和箱網養殖量合共約為 163 000 公噸，總值 21.8 億元。

香港約有 3 660 艘漁船，共有約 7 600 名本地漁民和 5 000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作業。他們主要利用拖網捕魚，佔漁獲量的 83%，重量約達 132 200 公噸。其他捕魚方法包括使用延繩釣、刺網、圍網等。二零零九年總漁獲量約 159 000 公噸，估計批發總值為 20.4 億元，其中供應本地食用的漁獲約為 54 000 公噸。

本港有 1 043 名海魚養殖人士獲漁護署簽發牌照，在 26 個指定魚類養殖區作業，年內向市場供應約 1 440 公噸活海魚，總值為 9,200 萬元。

養殖淡水魚和鹹淡水魚的魚塘，大部分位於新界西北部。隨着新界區日漸都市化，供銷售的塘魚產量逐漸縮減。年內，塘魚養殖業的總產量約為 2 105 公噸，佔本地食用淡水魚的 4%。

為促進漁業持續發展和存護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漁護署繼續實行多項漁業管理和存護措施，並加強打擊破壞性捕魚活動。二零零九年，該署投放約 6 700 立方米人工魚礁，以促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和保育水域的生態環境。

漁護署也繼續協助漁民轉用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政府以提供貸款的方式，協助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並協助養魚戶拓展水產養殖業務。內地漁業管理機關每年都在南海實施休漁期，該署會向受影響的漁民提供技術支援、聯絡服務和信貸安排。

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成立，負責就香港漁業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和方向，以及相關策略，向政府提出建議。

為了促進本港水產養殖業的持續發展，漁護署進行相關的研究，並為養魚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該署繼續推行魚類健康管理計劃，協助養魚戶預防、診斷和控制魚類疾病，從而減少損失。

漁護署推行良好水產養殖管理計劃，以提升本地養魚場的管理水平。按照這項計劃，該署派員定期收集養魚場的水質及魚類樣本以作檢測，並舉辦座談會，向養魚戶

介紹新的養殖技術和良好管理方法。此外，該署又繼續物色具銷售潛質的新品種，推介給本地養魚戶。

漁護署的優質養魚場計劃繼續受到歡迎，這項自願參與的計劃在二零零五年設立，旨在協助加強水產養殖業的競爭力。參加者須採用良好的方法，提升養魚場的環境衛生水準和養魚質素。養魚在出售前必須通過測試，包括關於魚體內殘餘藥物及重金屬含量的檢測，以確保可供安全食用。目前有 88 個養魚場參加了這項計劃。

二零零九年，這些養魚場共售出逾 25 000 公斤獲計劃認證的養魚，包括烏頭、黃魷及青斑。所有獲認證的養魚都附有“優質養魚場”的品牌標籤，方便市民識別。該署與魚類統營處合力鼓勵業界建立優質品牌。

為協助本地養魚戶更有效率地孵化魚苗，漁護署於二零零八年在打鼓嶺設立實驗魚苗孵化場。二零零九年，漁護署與內地水產試驗中心合作，進行石斑魚苗餌料的大規模培養研究；並在八月為養魚戶舉行石斑幼魚生物餌料培養培訓班和安排前往內地水產試驗中心及魚苗孵化場實地考察。該署在八月舉辦了寶石魚人工誘產和魚苗孵化工作坊，向養魚戶介紹有關的技術。

漁護署利用名為“生物過濾器”的特別設計人工魚礁，改善魚類養殖區的水質和海牀狀況。濠西、深灣及蘆荻灣魚類養殖區已投置了“生物過濾器”。

為保護海魚養殖業，漁護署繼續監察紅潮，在紅潮形成初期及早察悉，盡快採取適當行動。該署除了通過各個魚類養殖區的紅潮支援小組，發出紅潮警報外，也通過該署網頁和新聞公報發布紅潮消息。二零零九年，本港水域共錄得 16 宗紅潮。

批銷管理

新鮮副食品在漁護署、蔬菜統營處、魚類統營處和私人管理的批發市場批銷。年內，政府批發市場共銷售蔬菜 280 000 公噸、家禽 12 000 公噸、淡水魚和漁業產品 45 000 公噸、鮮果 95 000 公噸、蛋 62 000 公噸，總值 49 億元。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和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是漁護署所管理的兩個最大型綜合食品批發市場。以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為例，場內設有淡水魚、蔬菜、鮮果和蛋市場，顧客可在同一大樓內購買多種新鮮副食品。

漁護署也管理位於北區和長沙灣，分別批銷新鮮蔬菜和活家禽的兩個臨時批發市場。

蔬菜統營處是根據《農產品(統營)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提供有秩序的蔬菜統銷服務。統營處從蔬菜銷售額中抽取佣金，為菜農和商販提供銷售設施、運輸和除害劑殘餘測試等服務，盈餘則用作農業發展及農民子弟獎學金。二零零九年，統營處銷售了 173 000 公噸蔬菜，總值 8.67 億元。

魚類統營處是根據《海魚(統營)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其下設有七個批發市場，提供有秩序的統銷服務，收入來自售魚的佣金和使用市場設施的收費。統營處的盈餘

都用於漁業，包括為漁民提供低息貸款、改善市場服務和設施、為漁民及漁民子弟提供訓練補助金和獎學金。年內，經統營處銷售的海魚約 52 000 公噸，總值 17 億元。為協助推廣本地漁產品，統營處轄下的魚類產品加工中心繼續發展優質漁產品。

監控動物疾病

漁護署作為本港的動植物檢驗檢疫部門，推行多項措施，務求有效預防和控制動物疾病。

動物管理

為了防禦動物疫病、規管動物售賣，以及教育市民尊重和愛護動物，漁護署採取多項動物管理措施。

狂犬病在香港受到有效控制，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本港已再沒有發生狂犬病。二零零九年，約有 62 000 隻注射了狂犬病疫苗的狗獲發牌照。年內，約有 12 000 隻狗和 4 900 隻貓被送到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大都是流浪貓狗，有部分則遭市民棄養，其中健康良好的 650 隻狗和 90 隻貓獲安排領養。

所有寵物店必須向漁護署領取牌照，方可售賣動物。漁護署會定期巡查持牌寵物店，確保店鋪沒有違反發牌條件，並遵守所有關於公眾衛生、公眾安全、動物安全與健康及動物福利的規定。

漁護署推行全面的宣傳運動，通過海報、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新聞公報及展覽等各種媒介，推廣尊重和愛護動物的信息。該署在九月舉辦二零零九年世界狂犬病日展覽，年內亦在不同地點舉辦三個流動展覽，旨在提高市民做個盡責寵物主人和預防狂犬病的意識。

網址

食物及衛生局：www.fhb.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www.fehd.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www.afcd.gov.hk